《食品快速检测通用技术规范》
河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食品快速检测是利用特定的设备、试剂、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快速实施食品检测的技术。食品快检能在几分钟、几十分钟或几个小时内完成检测，具有方便快捷、简单易用、现场便携、移动检测等显著特征，是食品常规检验的重要补充，是食品检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锐力量，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和无可替代的地位，展现出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

政府支持食品快速检测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鼓励应用食品快速检测赋能市场监管现代化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规定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五十一条规定可以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快速检测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替代抽样检验，快速检测结果作为食用农产品销售准入或行政处罚的依据。

食品快速检测快速发展的同时，暴露出一些突出的问题，不容忽视。主要表现在：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质量不高、快速检测操作

不规范，快速检测结果不准确。这就导致食品快速检测结果可靠性备受质疑，选购使用者不放心不满意，削弱了食品快速检测的公信力、从业人员的信心和政府部门的决心，降低了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成效。为破解食品快速检测存在的问题，保障和支撑食品快速检测高质量发展，规范化和标准化成为当前急需和必要措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等文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快速检测管理办法》等文件，努力推进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管理。

可见，制定食品快速检测通用技术规范标准具有明确政策依据、迫切现实需求和重要指导意义。通过制定食品快速检测通用技术规范标准，发挥食品快速检测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问题导向性和靶向性筛查、食用农产品和餐饮食品等快速消费食品加工销售现场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重要积极作用，实现食品安全风险“快速发现、快速处理”。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2023 年 6 月 29 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函[2023]111 号），《食品快速检测通用技术规范》列入 2023 年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编号为 20231110161，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标准性质为推荐性。主要

起草单位为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其他起草单位有河南工业大学、郑州大学、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二）编制原则

1□协调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并与其他推荐性标准相协调；

2□适用原则。符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

3□效益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公平原则。不得设定部门、行业管理权限，不得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或者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3□《河南省标准化条例》（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2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河南的意见》

5□《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2号）

6□《河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2019年第48号）

7□《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快速检测管理办法》（豫市监办[2024]8 号）

8□《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9□快速检测 术语与定义（GB/T 42233-2022）

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 号）

1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三、编制过程

（一）工作基础

2016 年以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承担食品快速检测技术支撑工作任务，积累了大量食品快速检测实践工作经验。2019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承担《食品快速检测项目目录》技术支持项目。2020 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承担《食品快速检测技术研究》（项目编号 2020sj30）科研项目，协助配合起草《食品快速检测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建设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食品快速检测与智慧监管技术）。2022 年，河南省科技厅委托承担《食品快速检测技术管理规范研究》（项目编号 222102410011）。以上工作为标准起草奠定坚实基础。

（二）标准立项

2022 年 10 月 13 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2023 年河南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豫市监[2022]50 号），提出标准项目建议书。2023 年 4 月 25 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开展 2023 年地方标准立项评估工作的公告》（2023 年第 9 号），2023 年 5 月 10 日，参加标准项目立项评估。2023 年 6 月 29 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2023 年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豫市监函[2023]111 号），批准标准项目立项。

（三）标准起草

2023 年 7 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2023 年 8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到北京等地调研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查询文献资料，试验验证技术参数。2023 年 9 月，根据河南省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实际需要，遵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管理规定，参照粮食、农业、出入境、医药等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参考深圳、江苏、广州等相关地方标准，起草标准文本（草案稿）。

（四）预征求意见

2023 年 10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标准文本（草案稿）定向发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广东省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四川省食品检验

研究院、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工业大学、河南省食品工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勤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征求意见，收到专家意见62条。经认真研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

（五）征求意见

2024年6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上传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呈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范围

规定标准内容：食品快速检测的通用技术要求。

明确标准适用范围：适用于食品快速检测的规范管理。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举了标准规范性引用的文件，包括：

1□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2□GB/T 42233-2022 快速检测 术语与定义

3□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

（三）术语和定义

规定标准术语和定义，包括：

1□食品快速检测[自定义]

2□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自定义]

（四）要求

规定食品快速检测的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和管理要求。

1□机构：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食品快速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明确其组织结构及管理、技术运作和支持服务之间的关系，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配备食品快速检测活动所需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及耗材、标准物质、系统等，并做好计划满足食品快速检测需要的其它要求。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食品快速检测活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维护其公正和诚信的程序。

2□人员：食品快速检测人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食品快速检测机构的管理者应制定食品快速检测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培训目标，应有确定培训需求和提供人员培训的政策和程序。培训计划应与当前和预期的任务相适应，具体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快速检测方法及原理，采样、操作规程、质量

控制、实验安全等要求，快速检测设施设备操作、应急事件处置等。管理者应确保食品快速检测操作人员是胜任的且受到监督，尤其是新进/换岗人员。食品快速检测人员对所开展的食品快速检测结果负责。

3□场所环境：食品快速检测场所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能源、照明和环境等条件，应有利于检测的正确实施，确保其环境条件不会对所要求的检测活动产生不良影响。必要时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主要包括湿度和温度条件、储存样品和试剂的冰箱（冰柜） 温度条件等，使其适应于相关的技术活动。当环境条件危及到检测结果时，应停止检测。应将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应采取措施以防止交叉污染，废弃物排放与处理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将其从事食品快速检测活动所必需的场所、环境要求制定成文件。

4□设施设备：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配备满足检测需求（包括采样、物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所要求的抽样、测量和检测设施设备。使用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食品快速检测用仪器、食品快速检测用检测卡、试纸条等。用于检测、采样的设备及其软件应达到要求的准确度，并符合相应检测的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应按使用要求开展质量控制试验。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确保购买的所有影响检测质量的设施设备，只有在经检查、确认符合有关要求之后才投入使用。曾经过载或处置不当、给出可疑

结果，或已显示出缺陷、超出规定限度的设施设备，均应停止使用。 这些设施设备应予隔离以防误用，或加贴标签、标记以清晰表明已停用，直至修复并通过校准或检测表明能正常工作为止。标准物质（参考物质）可能时，应溯源到SI测量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参考物质）。只要技术和经济条件允许，应对内部标准物质（参考物质）进行核查。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有程序来安全处置、运输、存储和使用标准物质（参考物质），以防止污染或损坏，确保其完整性。食品快速检测机构鼓励使用符合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对食品快速检测开展工作。在食品快速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应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所检测食品的品种和名称、数量、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日期、检测人员、检测结果，以及所使用的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的生产单位、型号、批号、被检测单位信息等。

5□管理：快速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控制其管理体系的内部和外部文件的程序，明确文件的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防止使用无效、作废的文件。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记录管理程序，确保每一项快速检测活动技术记录的信息充分，确保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符合要求。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获得快速检测活动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并对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有效管理，且应对计算和数据转移进行系统和适当地检查。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样品管理程序，以保护样品的完整性并为客户保密。快速检测机构应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并在整个快速检测期间保留该标识。在接收样品时，应记录

样品的异常情况或记录对快速检测方法的偏离。样品在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清理或返回过程中应予以控制和记录。当样品需要存放或养护时，应维护、监控和记录环境条件。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监控结果有效性的程序。检测机构可采用定期使用标准物质、定期使用经过检定或校准的具有溯源性的替代仪器、对设备的功能进行检查、运用工作标准与控制图、使用相同或不同方法进行重复检测、保存样品的再次检测、分析样品不同结果的相关性、对报告数据进行审核、参加能力验证或机构之间比对、机构内部比对、盲样检测等进行监控。检测机构所有数据的记录方式应便于发现其发展趋势，若发现偏离预先判据，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出现的问题，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质量控制应有适当的方法和计划并加以评价。

（五）程序

1□计划：食品快速检测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快速检测的食品品种，项目和批次数量等；快速检测的环节、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食品快速检测计划制定中，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加大对风险程度高以及污染水平呈上升趋势的、流通范围广、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食品安全监管中发现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节日、应季消费量大的、缺少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合格证等证明文件的、环境污染地区生产的、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地区生产的食品快速检测频次。

2□采样：采样人员应当详细记录被采样单位（或摊位）、样品类别、名称、数量、采样日期、采样人员等信息;应对样品编号登记和标注唯一性标识。快速检测样品的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避免样品污染、变质或混淆，不发生影响检测结论的变化。样品前处理应满足样品制样方法、部位、数量及贮存条件等要求。

3□检测：食品快速检测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或快检产品说明书要求规范操作，详细记录样品编号、类别、名称、检测项目、检测日期、检测人员、快检产品信息、检测结果、检测结论等。开展食品快速检测的环境应避免不同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4□数据处理：检测人员对检测方法中的计算公式应正确理解，保证检测数据的计算和转换的准确性，计算结果应进行复核或审核。检测所出的结果应严格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计算机或自动化设备进行检测数据的采集、处理、记录、结果打印、储存和检索时：应保证在数据的采集、转换、输入、传出、储存等过程中，数据完整不丢失；采用有效措施，防止非法访问、越权使用和随意修改；保障计算机应用的各级授权正常有效。

5□检测报告：快速检测报告应有一种或几种规范格式，内容应包括必需的全部信息。参考样式详见标准文本附录A。食品快速检测报告有误应及时提出，按照程序进行更改。

6□检测后的样品处理：食品快速检测后的样品应依法依规进行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开展结果验证工作。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不存在相同名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存在引用、参考关系，相互之间保持协调。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建议尽快发布实施，并做好跟踪评价。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食品快速检测通用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2024 年 6 月 1 日

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